

股票代碼：5222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開會地點：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6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南部園區辦事處 201 會議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參、附件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四、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35

開會程序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開會議程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上午十時

地點：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6 號 2 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南部園區辦事處 201 會議室)

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5)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三、承認事項：

- (1) 承認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承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202,286,346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公司訂定現金股利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發放。

四、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四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8,5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912,2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擬依該辦法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同步修訂本公司辦法，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盈餘分派情形如下表：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555,86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284,141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249,468,85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175,300)
可供分配盈餘	227,133,5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202,286,3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847,219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郭嘉哲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擴充及強化財務結構，擬以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67,428,782 元撥充資本，增資發行新股 6,742,87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基準日，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並申報主管機關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派發之新股不足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逾期未辦理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不足一股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 元，以現金發放。

（五）本案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修訂需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其他議案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產銷策略，主要集中於軍用 GaAs 與 GaN 高頻高功率放大器、收發模組及以色列軍方廠商的功率放大器生產及研發與歐洲廠商高頻高功率放大器的研發，另外商用低雜訊元件、功率元件、單晶微波積體電路持續增加中。

在高頻固態功率放大器方面，已在量產出貨，且有不同頻段的固態功率放大器正與客戶洽談量產計劃。茲將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個體)	111 年	110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34,660	916,696	117,964	12.86
營業成本	469,871	421,996	47,875	11.34
營業毛利	564,789	494,700	70,089	14.17
營業費用	199,920	182,387	17,533	9.61
營業利益	364,869	312,313	52,556	16.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066)	(7,396)	(35,670)	(482.29)
稅前淨利	321,803	304,917	16,886	5.54
稅後淨利	249,469	246,600	2,869	1.1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收及獲利因產業變化之影響，致本公司 111 年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034,660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9,469 仟元，而 111 年營收預算數為新台幣 1,100,000 仟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30	14.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9.14	635.5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52.84	767.20
	速動比率		368.94	608.12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0.68	14.1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3.79	46.04
		稅前純益	47.44	44.95
	權益報酬率		12.51	17.18
基本每股盈餘(元)		3.71	4.0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經數年的努力，已發展出 GaAs 與 GaN 超高功率元件與各頻段的 MMIC，進而發展出 X band 10W IC、Ka band 3W IC 及寬頻 MMIC 與各頻段超高功率放大器、各頻段收發模組、訊號合成模組、微波次系統等，將可運用在軍方先進雷達系統，與先進微波追蹤系統，並獲得我國軍方與歐洲及以色列微波大廠的肯定與長期訂單，未來將加重 GaN 技術，超高高頻功率 SSPA 的研發，與 5G 相關 MMIC 的研發。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專注於軍用微波領域及民用微波基礎建設。
2. 國外行銷採代理商制。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及產能規模。本公司民國 112 年將鞏固既有客戶並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擴展新客戶，隨著國內國防預算之增加，預估本公司銷售數量仍可望呈現成長趨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Q (Quality)：含產品的特性及可靠性。
- 2.P (Price)：具競爭性。
- 3.D (Delivery)：快速交貨。
- 4.國外銷售採代理商制，與優良代理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 5.採接單式生產，減少庫存壓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往微波收發系統發展
- (二)發展 GaN 製程技術及相關產品
- (三)發展高頻高功率放大器
- (四)量產毫米波固態功率放大器與收發模組
- (五)量產 Ku Band GaN 高頻高功率固態功率放大器
- (六)發展 5G 相關的 28GHz、39GHz MMIC
- (七)立足國內，擴展國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之機會較小，且本公司積極發展製程技術，掌握關鍵自主技術，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因此產業環境的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應屬有限。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郭嘉哲 

【附件二】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天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20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微波半導體元件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係依據合約交易條件，於客戶驗收點移轉貨物之風險與報酬時始認列收入。由於銷售需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顧客，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故列為本年度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4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4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收入其貨物風險及報酬業已移轉，且收入已認列並記錄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芳婷
會計師

林永智

葉芳婷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5,630	24	\$ 1,177,645	5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二)及八	212,960	9	35,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1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147,267	6	98,892	4
130X	存貨	六(四)	453,114	19	332,900	14
1410	預付款項		13,345	-	10,48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2,316	58	1,656,067	7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五)	328,575	14	126,591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5,437	-	5,4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38,179	18	329,515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16,508	5	91,482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0,490	-	2,4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二)及六 (二十五)	23,614	1	19,60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13,213	1	33,1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九)	58,647	3	45,63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4,663	42	653,882	28
1XXX	資產總計		\$ 2,396,979	100	\$ 2,309,949	100

(續次頁)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40,000	1	\$	3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071	-		4,259	-
2150	應付票據			18,824	1		17,505	1
2170	應付帳款			18,055	1		10,52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2,911	4		90,20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5,804	2		43,16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四)(十二)		22,909	1		17,3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3,081	-		2,8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3,655	10		215,858	9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4,792	-		4,792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23,105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三(二)及六 (二十五)		570	-		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93,090	4		90,56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5,536	1		19,40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093	6		114,766	5
2XXX	負債總計			390,748	16		330,624	14
股本								
		六(十四)(十五) (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78,208	28		678,288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六)		1,023,598	43		1,036,491	45
	保留盈餘	六(十四)(十五) (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746	2		35,12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309	11		247,031	11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7,630)	-	(17,611)	(1)
3XXX	權益總計			2,006,231	84		1,979,325	8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十六)及九	\$	2,396,979	100	\$	2,309,949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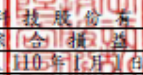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郭嘉智




 全訊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034,660	100	\$ 916,6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八) (十二)(十三) (十六)(二十三) (二十四)	(469,871)	(46)	(421,996)	(46)
5900 營業毛利		564,789	54	494,700	54
營業費用	六(七)(八) (十三)(十六) (二十三) (二十四)、七及 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2,675)	(1)	(14,363)	(2)
6200 管理費用		(139,569)	(14)	(122,76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204)	(4)	(46,76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72)	-	1,4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920)	(19)	(182,387)	(20)
6900 營業利益		364,869	35	312,313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5,219	-	1,01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二十)	19,216	2	2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二十一)	(64,998)	(6)	(6,75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二) (二十二)	(2,503)	-	(1,9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066)	(4)	(7,396)	(1)
7900 稅前淨利		321,803	31	304,917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72,334)	(7)	(58,317)	(6)
8200 本期淨利		\$ 249,469	24	\$ 246,600	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855	-	(\$ 5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571)	-	1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84	-	(\$ 4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753	24	\$ 246,199	2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3.71		\$ 4.04	
9850 稀釋		\$ 3.67		\$ 4.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郭嘉哲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增資)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0 年度 淨利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度 淨利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0 年度 淨利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度 淨利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412,706	\$ -	\$ 244,009	\$ -	\$ 61,853	\$ 259	\$ 18,735	\$ 187,199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6,391	-
股票股利	149,741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現金增資	75,370	-	809,804	-	-	-	-	-
資本公積轉增現金	-	-	(40,471)	-	-	-	-	-
資本公積轉增實收資本	40,471	-	40,471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	1,313	-	-	195	-	-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	-	-	-	-	-	16,574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78,288	\$ 974,184	\$ 61,853	\$ 454	\$ 35,126	\$ 247,031	\$ 17,611	\$ 1,979,325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78,288	\$ 974,184	\$ 61,853	\$ 454	\$ 35,126	\$ 247,031	\$ 17,611	\$ 1,979,325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4,620	-
現金股利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現金	-	-	(12,992)	-	(454)	-	-	-
員工限制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紅利	(80)	-	-	473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78,208	\$ 961,192	\$ 473	\$ 61,933	\$ 59,746	\$ 252,309	\$ 9,981	\$ 2,006,23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郭嘉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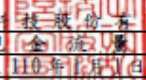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1,803	\$ 304,9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利益)	六(五)(二十一)	65,781 (2,3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472 (1,498)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17,742	13,148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三)	52,587	45,7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493)	22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三)	3,008	1,658
負債準備成本	六(四)(十二)	17,229	17,93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219) (1,010)
股利收入	六(五)(二十) (18,68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503	1,93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二十四)	473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六) (二十四)	9,981	16,574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六) (二十四)	-	1,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42 (1,122)
應收帳款		(49,847) (6,653)
其他應收款		-	1,921
存貨		(137,956) (5,971)
預付款項		(2,857) (2,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88)	3,133
應付票據		860	536
應付帳款		7,528	1,594
其他應付款		3,575	11,981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1,676) (11,109)
合約負債—非流動		-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12) (9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5,755	389,315
收取之利息		5,219	1,010
收取之股利		18,681	-
支付之利息		(2,464) (1,930)
支付之所得稅		(73,723) (49,4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468	338,941


(續次頁)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30,668)	(\$ 6,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2,708	134,62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現金支付數		(267,765)	(124,22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81,085)	(133,9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1,022)	(811)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812)	(35,19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13)	26,5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7,162)	(139,0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0,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0,10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3,020)	(2,778)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885,17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13,446)	(40,47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21,855)	(20,2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8,321)	821,5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02,015)	1,021,4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77,645	156,1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75,630	\$ 1,177,64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郭嘉哲 

【附件四】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內 容	條 文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配合法令修訂

修 條	訂 後 條 文	內 條 文	容 修 訂 理 由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九、<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六、<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修 訂		內 容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十九條	<p>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p>	<p>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p>	增加增修紀錄

【附錄一】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RANSCOM,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微波半導體元件、積體電路及其
次系統。)

二、ZZ99999 其他。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之一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之。

一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含技術股伍佰壹拾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之一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

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六之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皆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組織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之，毋庸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經理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
-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4% 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得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以彌補。
- 第二十九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4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三十條 股東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 刪除。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7年4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8年7月13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89年7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89年8月1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25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2年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28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29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9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6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3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10月31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11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20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8日。

【附錄二】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CO122
	版本	第 8 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修訂日期	111.6.28
	制/修訂單位	行政管理部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設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之一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

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條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條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附錄三】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5,425,663股，截至112年5月1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5,869,703股。（依規定具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其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可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二、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數。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12年5月1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	占 比
董事長	張全生	1,882,726	2.78%
董事	王盛中	644,806	0.95%
董事	盧豐智	737,078	1.09%
董事	張緯涵	186,569	0.27%
董事	吳昌崙	986,868	1.46%
董事	郭麗珍	1,431,656	2.11%
獨立董事	方平煌	0	0.00%
獨立董事	洪瑤	22,050	0.03%
獨立董事	王天津	74,767	0.11%
獨立董事	李秉直	16,700	0.02%
合 計		5,983,220	8.82%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7,820,782 股。